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布局合理、结构科学、效益优良的资本格局，增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资本活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管理是指对股权的取得、运营、变动、退出等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等事项。公司股权管理遵循战略引领、集团统筹、价值创造、分类施策和安全高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各级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统称“各级单位”，公司总部及各级单位统称“系统内单位”。全资、控股公司按系统内合并口径认定（系统内多个单位投资于同一家被投资企业

的，持股数合并计算）。控股企业指绝对控股（持股比例 50%以上）、相对控股（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标准）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各级单位分为商业一类和商业二类，所属分类按照公司下发的名单确定。

本办法所称产权管理层级是指法人层级剔除特殊目的公司及合署办公企业等之后的层级，总部为第一级。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是指扣除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本办法所称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是指经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程序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持股比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系统内单位股权管理行为。境外企业股权管理事项，还需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管理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事项，还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规定。金融机构从事的自营业务、投资基金开展的股权投资活动以及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变化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调拨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单位开展的股权管理事项不得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新增产权管理层级超五级（含五级）。

第六条 对于按本办法规定需公司总部审批的股权管理事项，各级单位应在内部审议决策基础上，逐级上报公司总部审批。其中，涉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经公司党组研究讨论后，按

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涉及各级控股企业的，应在取得总部书面意见后，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第七条 同一股权管理事项涉及公司多家二级单位及其所属企业，金额按照人民币合并计算；需公司总部审批的，报批工作原则上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位负责，也可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需报总部审批以及总部实施的股权管理事项，按以下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一）对主业预算内股权投资项目，金额5千万元（含）至1亿元的，随同预算安排（调整）一并签报（呈报）公司分管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批；金额1亿元（含）以上、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的，单独履行董事长专题会决策程序。对主业预算外股权投资项目，金额5千万元以下的，单独签报（呈报）公司分管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批，并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金额5千万元（含）以上、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的，单独履行董事长专题会决策程序，并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

（二）对非主业预算内股权投资项目，金额5千万元以下的，随同预算安排（调整）一并签报（呈报）公司分管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批；金额5千万元（含）以上、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的，单独履行董事长专题会决策程序。对非主业预算外股权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的，单独履行董事长专题会决策程序，并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

（三）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管理事项，涉及金额2亿

元以下的，签报（呈报）公司分管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批；大于2亿元（含）的，以及其他影响重大的，履行公司总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四）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事项，以及各级单位股权外部划转事项，均需履行公司总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时效性和知情人范围控制要求的，待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后，履行公司总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五）单笔涉及主业项目160亿元以上、非主业和境外项目30亿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各级股权投资、处置和划转事项，经公司党组前置审议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上述涉及金额分别指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股权划转涉及的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增资扩股、终止清算、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企业账面净资产。

第九条 若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管理事项方案出现股权结构、交易对手、资金安排等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公司股权管理事项实行统一管理、两级（即公司总部和各二级单位）决策、分级实施。各二级单位不得再下放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国网财务部是公司股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股权管理事项整体规划，以及股权项目储备、计划、预算的平衡汇总、上报决策、统一下达；负责开展股权项目决算，加强投资收益管理和后评价管理；负责统筹研究制定资本运作实施方案并统一向国资、证监等部门报批（备）。

第十二条 国网产业部负责制定市场化产业公司投资负面清单；负责组织市场化产业公司研究提出股权投资储备项目；负责提出产业公司年度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建议，并在公司审定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组织产业公司实施；负责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如涉及）、收益评价和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制订产业资本运作工作规划，组织市场化产业公司提出首发上市（IPO）、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再融资等需求。

第十三条 国网国际部负责制定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负责组织国际单位研究提出境外投资储备项目；负责制定提出国际单位年度境外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建议，并在公司审定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组织国际单位实施；负责境外重要投资项目全流程管控，组织开展境外重要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后评价和问题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国网发展部、营销部、科技部、水新部、互联网部、体改办、后勤部等专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专业股权管理事项的前期工作，并根据公司决策意见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网法律部负责股权项目法律意见审核；国网人

资部负责机构设立及人员编制方案审核；国网审计部负责组织开展股权项目审计。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股权管理事项决策、审批、组织实施和过程管控，明确股权管理事项归口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设置相应岗位并配备相关人员。英大集团负责审核所属金融单位股权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可研、风险评估和方案编制等工作，并按程序报公司总部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公司档案相关管理要求，将档案处置工作列入股权变动整体方案同步开展。

第三章 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股权管理事项实行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计划和预算管理以项目为基本单元，管理内容包括股权取得、运营、变动、退出等各类事项，管理环节主要包括项目提出、遴选、纳入综合计划与预算。

第二十条 项目提出是指各级单位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项目需求，开展初步审查后报送公司总部。

第二十一条 项目遴选是股权项目配置计划和预算的基础，重点关注股权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公司发展方向和各级单位功能定位，是否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和可行性。项目遴选工作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

第二十二条 经遴选达到计划与预算安排条件的股权项目，国网财务部会同国网发展部、营销部、科技部、水新部、互联网部、产业部、国际部、体改办、后勤部等专业部门对项目经济性、合规性、时序性等进行审核，核定股权管理事项的投资方向、经济类型、金额、收益等情况，统一纳入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报公司党组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未纳入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的，不得对外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得开立会计账套及银行账户，也不得认缴出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预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单位应编制年度股权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年度股权项目计划（预算）完成情况、重大股权项目进展情况、产权管理情况等，随同年度决算一并上报。

第四章 股权投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通过让渡货币资金、股权、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法律法规允许作为出资的其他资产，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享有表决权等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新增投资。指投资新设或投资新购与系统内单位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投资；

（二）追加投资。指对与系统内单位已有投资关系的企业增加投资。

第二十六条 股权投资需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投资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除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外，不得以获取溢价收益为目的在证券市场上购买股票。各级单位连续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则上次年不得安排股权投资。各二级单位（合并口径）年度内新增和追加参股股权投资总额超过1亿元后，新发生项目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照非主业投资内部管理流程进行管控。严禁开展与系统内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股权投资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权投资预期收益率必须达到合理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国资委投资负面清单管控对投资回报率的要求，其中商业一类企业股权投资的预期收益还应同时不低于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对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率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需履行公司总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总部的股权投资；

（二）各级单位预算安排（调整）外的新增和追加参股股权投资；

（三）各级单位预算安排（调整）内非主业的新增和追加参

股股权投资；

（四）各单位预算安排（调整）内主业单项总投资额超过5千万元（含）的新增和追加参股股权投资；

（五）其他需国家有关部委批（核）准或备案的股权投资，公司金融机构追加资本金等需报银保监会或证监会的事项除外。

第二十九条 抽水蓄能发电、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综合能源服务、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建设涉及的对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及专项改革事项，可不单独履行股权投资审批程序，统一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决策程序。经司法机关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涉及的债转股事项根据相关司法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其他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由各二级单位决策实施，涉及向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追加投资或项目出资金额发生变动的，应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境外绿地项目投资因所在国政策、通货膨胀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预算调整涉及相应调整股权投资金额的，由各二级单位决策实施，并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

第三十一条 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应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项；

2.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且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3.与非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参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除外）。

（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报公司总部审批：

1.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直接或间接新增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参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其余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

第三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报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关于股权投资项目的请示文件；

（二）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报告，包含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方案、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预期经济效益、投资退出安排等；

（三）本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三条 以债权作为出资取得股权投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则确认股权投资成本；以其他非货币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出资入股的作价依据。

第五章 股权转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公司总部及各级单位将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类型，分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第一节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第三十五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可采取进场交易（在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中央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进行）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第三十六条 以下情形的股权转让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股权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系统内单位，即公司内部协议转让。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按以下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上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协议转让行为；

2.转让标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将导致转让

标的企业经济性质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商业二类企业股权对外转让。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报公司总部审批：

1.经公司总部审批形成的股权拟对外转让的；

2.公司内部协议转让；

3.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转让后不再控股的。

(三)其他股权转让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并报公司总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协议转让的报批工作由转让方负责，或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 股权转让项目报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关于股权转让的请示文件，说明股权转让方案的主要内容，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及其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和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意向受让方、以及与意向受让方(若有)的初步沟通情况等；

(二)转让方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

(三)股权转让方案，其中股权转让方案应载明下列内容：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拟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原因和有关论证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及担保的处理方案；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对受让方条件的要求；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及理由；转让价格的确定原

则，涉及的评估基准日，收益用途，税收影响及筹划等；股权转让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产权登记表（证）、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六）拟转让股权存在质押的，提供质权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七）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材料。

申报股权协议转让，还应同时提交与受让方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初步达成的书面意向，其中需明确经公司总部或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股权协议转让，在上述第三十九条基础上还需补充以下材料：

（一）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需明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三）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转让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专业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需由转让方签字盖章）；

（五）转让方和受让方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转让方关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影响转让情况的承诺函，拟转让股权存在质押的，需提供质权人关于

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七）转让控股权的，提供经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八）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经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及会议决议；

（九）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股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提请转让标的企业按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组织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相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审核备案；

（三）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涉及控股权转让的，应征询金融机构债权人对相关债务处置方案的意见；

（五）涉及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的，应召开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第四十二条 转让方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参股权转让无法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对按规定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

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四十四条 股权转让价格应区别转让方式确定：

（一）进场交易。综合考虑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预期损益情况确定转让价格，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股权交易过程中，当拟挂牌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时，应当暂停挂牌，在获得股权转让批准单位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内部协议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公司同一控股企业所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相应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值；其他内部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

（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的评估值。

第四十五条 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协商提出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的安置方案。

第四十六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

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转让方应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七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在信息披露前，经公司总部审核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八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如金额较大、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协商可分期付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原则上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公司内部协议转让除外）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转让方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且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

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其中，公开征集转让是指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之间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五）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 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2.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

余额，下同）股份达到以下标准：

（1）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拟净转让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

（2）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拟净转让股份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

3.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

4.与公司系统外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5.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二）各单位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报公司总部审批。

（三）其他不需要公司总部审批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

第五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文件；

（二）转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权的权属状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预期收益等；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开征集转让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 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二) 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四) 受让方与转让方、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七)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五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 转让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二) 转让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三) 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股份转让协议；

(六) 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七) 受让方与转让方、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十)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六条 拟公开征集转让或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开征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数量,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受让方的选择规则,公开征集期限等。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五十八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转让协议生效,各单位应按协议约定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时收取转让价款,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变更手续。

拟受让方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各单位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

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拟受让方以股票等有偿证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第六十条 公开征集转让或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六十一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一）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并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公司内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且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和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六章 股权划转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划转是指国有股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包括外部划转和内部划转两种类型：

（一）外部划转指股权在系统内全资单位与系统外国有全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之间的划转；

（二）内部划转指股权在系统内单位之间的划转。

第一节 股权外部划转

第六十三条 申请股权外部划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划入、划出双方（以下合称“划转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

（二）划转标的企业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且中介机构对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划转标的企业的债务及或有负债能够妥善处置，人员能够妥善安置；

（四）划转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十四条 股权外部划转事项经公司总部审批或决定后，

公司所属划入方（划出方）应会同划转对方开展划转准备工作，并逐级向公司总部申报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由公司总部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六十五条 申报股权外部划转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划转双方及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对相关产权登记等情况的说明（如涉及）；

（三）公司所属划入方（划出方）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公司总部关于股权划转的书面批复文件或其他决策文件。其中，划入方（划出方）已设立董事会的，应提交董事会决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应提交党组（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四）划转对方的决策和批准文件。其中：划转对方为中央企业或其子企业的，应提交中央企业的相关决议或批准文件；划转对方非中央企业的，应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

（五）划转标的企业的决策文件。其中：划转标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交股东会决议；划转标的企业为中外合资公司的，应提交董事会决议；划转标的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且设有董事会的，应提交董事会决议；划转标的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事业单位或未设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可不提交决策文件，以划出方的决策和批准文件为准；

（六）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

(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或经同级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报告及批复文件；

(八) 划转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处置方案，及有关金融债权机构的书面意见；

(九)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如涉及）；

(十) 划转标的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表决结果；

(十一) 划出方关于所持划转标的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诉讼、冻结事项以及质押权人、司法机关同意产权划转的确认函；

(十二) 划转标的的企业关于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司法诉讼、冻结事项以及抵押权人、司法机关同意股权转让的确认函；

(十三) 划转双方关于划转标的的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及解决方案的说明；

(十四) 企业土地、房屋、设备等大宗资产权属登记情况、完善方案和各方责任的说明；

(十五) 公司所属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划转标的的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划转标的的公司控股权转移的情形）；

(十六) 划转双方划转基准日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十七) 法律意见书；

(十八) 其他必要材料。

划转标的为企业参股权的，第（十二）、（十四）项可不涉及。

第六十六条 股权外部划转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划转

协议生效。划转双方不得在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产权划转协议之外，对划转标的做其他附加约定或承诺。

第二节 股权内部划转

第六十七条 申请股权内部划转应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一）划转双方为总部及各级单位与其全资企业、或其所属全资企业间，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间；

（二）划转标的企业符合划入方核心业务及发展规划，且中介机构对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划转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权内部划转，按以下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由公司总部审批：

- 1.公司总部和各级单位间进行股权内部划转；
- 2.跨二级单位的股权内部划转。

（二）其他股权内部划转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并纳入公司股权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

第六十九条 股权内部划转的报批工作一般由划出方负责，也可由划转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十条 申报股权内部划转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 划转双方及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股权证、章程等证明材料(如涉及);

(三) 划转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 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或有关会谈纪要, 其中划转标的为企业整体股权或控股权的, 划转协议或纪要中应明确划转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置方案、以及人员安置方案;

(五) 股权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七) 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划转基准日或上一年度审计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的中期报告;

(八) 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如涉及);

(九) 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划转标的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划转标的公司控股权转移的情形);

(十) 法律意见书;

(十一)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十一条 股权内部划转事项经批准后, 划转双方应及时开展财务审计、协议签署, 做好股权划转、工商变更、人员安置等工作。

第七章 增资扩股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增资扩股指各级单位向社会募集

股份、发行股票、新股东投资入股、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或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从而增加企业资本金的行为。其中：增资方为公司系统内单位的，执行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增资方为系统外单位或个人的，执行本章规定。

第一节 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

第七十三条 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包括非公开协议和进场交易。

第七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其他增资扩股行为均须进场交易：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公司系统外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

（二）因公司与系统外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

（三）公司总部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四）有关债权方将对各级单位的债权转为股权的；

（五）原股东增资。

第七十五条 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按以下规定进行报批：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1.商业二类企业增资扩股且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2.上述第七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
- 3.各级单位全资、控股，或参股但为第一大国有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报公司总部审批：

- 1.导致二级单位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增资扩股事项；
- 2.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后由全资、控股变为参股；
- 3.涉及引入管理层、职工个人持股的；
- 4.上述第七十四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

（三）其他增资扩股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并报公司总部备案。

第七十六条 增资扩股项目报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关于企业增资扩股的请示文件；
- （二）申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三）企业增资扩股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遴选方式等。如有潜在意向方的，应说明有关基本情况。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拟增资扩股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仅提

供企业审计报告：

- 1.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2.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3.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

（五）拟增资扩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资料。

如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应说明必要性及投资方情况，同时报送与受让方草签的增资协议或初步达成的书面意向，其中需明确经公司总部或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企业增资扩股方案经决策和批准后，各级单位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根据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组织对增资扩股企业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应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若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对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三）涉及控制权转移的，应征询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意见；

（四）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需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

使用权的处置方式；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需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出让或转让手续；符合保留划拨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应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资扩股方案需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公布；

（六）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应规范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采取进场交易方式的，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七十八条 增资扩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二）标的企业当前股权结构；
- （三）标的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标的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标的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投资方遴选方式；
- （九）增资终止条件；

(十) 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第七十九条 增资扩股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标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八十条 标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若增资扩股导致其经济性质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前，将增资扩股情况报公司总部审核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有关增资扩股方案和协议中应注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增资扩股

第八十一条 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包括：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八十二条 各级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况下，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由公司总部决策，其余事项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 1.未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的；
- 2.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

3.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时，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章 终止清算

第八十四条 终止清算指公司各级单位终止生产经营，办理清算事宜，妥善清结各项资产财务关系的行为。企业终止情形主要包括：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因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改制行为需要解散；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四）投资者或上级单位决定终止；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

（六）出现其他重大事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第八十五条 终止清算事项应履行申报程序，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企业终止的申请报告；

（二）企业终止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前三十日内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四）职工安置方案，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需报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

（五）拖欠的职工工资、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解决方案；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十六条 终止清算时，按以下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一）终止清算企业为二级单位，由公司总部决定；

（二）终止清算企业为公司第三级及以下全资企业，由原批准该企业设立的单位决定；

（三）终止清算企业为公司第三级及以下控股企业，由其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按二级单位的意见正确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终止清算企业应于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作出终止清算决定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办理清算事宜。企业

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一般由终止清算企业及其出资单位有关人员、法规明确规定或人民法院指定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有关专业人员。

第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按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执行清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清理回收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仲裁活动。

第八十九条 终止清算企业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完成以下工作：

- （一）编制企业清算日至终结日止的清算财务报告，同时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二）将清算财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及企业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和清算财产表，一并报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确认；
- （三）办理国有产权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 （四）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清算企业档案。

第九章 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第九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是指被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减资缩股等引起各级单位所持股权发生变化的行为，不包括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

第九十一条 各级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报批：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需经公司总部审核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 3.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 4.导致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比例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
- 5.导致商业二类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6.其他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必要的事项。

（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报公司总部审批：

- 1.公司所属各级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2.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股权变动后不再控股；
- 3.导致二级单位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4.跨二级单位的股权变动事项。

（三）除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由各单位自行决策，并报公司总部备案。

第九十二条 申报股权变动项目审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关于企业股权变动的请示文件；
- （二）申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三）企业股权变动方案；
- （四）拟股权变动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 （五）拟股权变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必要资料。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级全资企业涉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或划转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因标的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标的企业国有权益；因标的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标的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

公司各级控股企业涉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资产评估基准日（或划转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由标的企业股权变动前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并应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章 股权运营管理

第一节 股东权利行使

第九十四条 股东权利是指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经济利益并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监督管理权等。

第九十五条 各级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统称“三会”）运行管理，保障股东合法利益。

第九十六条 各级单位应积极参与章程和议事规则制（修）订，确保股东权利规范落实。

对于全资、控股企业，应推动建立完善“三会”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及运行机制，有效发挥“三会”对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的积极作用。“三会”的运行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制度及本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对于参股投资，应与参股企业及其他股东协商，根据持股比例争取合理的董事、监事席位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资格，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强化重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与外部股东合作时，原则上不得采用

“50:50”类平行股权结构。严禁通过与合资方、被投资方约定固定收益等方式，开展“明股实债”类投资。严禁参股企业使用公司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字号、“国网”或“国网**”字样名称等。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第九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股东权利行使规范，明确流程、标准，推动被投资企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出资权益。

第九十八条 各级单位应在满足被投资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推动被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等予以落实，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九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切实加强投资收益管理，通过制度或公司章程等，明确全资、控股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标准，确保及时足额获得投资收益及红利分配。对满5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投资应及时清理处置。

第一百条 被投资企业经营损益、利润分配、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等形成的投资收益，纳入损益预算管理。

第二节 产权登记和信息化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各级单位是产权登记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组织产权持有单位及时、

准确办理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一）占有、变动产权登记，应于相关经济行为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产权登记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

（二）注销产权登记，应在注销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三）单纯企业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等产权登记基础信息变更的，应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一百〇二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〇三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改变；

（二）注册资本改变；

（三）组织形式改变；

（四）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

（五）注册地改变；

（六）主营业务改变；

（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〇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二）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三）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加强股权信息化管理和应用，通过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在线办理股权新增、变动、退出等事项，维护股权管理信息，保证财务处理及时高效、数据真实准确、支撑材料完整规范。

第一百〇六条 建立数据质量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单位应定期清理完善产权数据，保证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账务数据、决算报表、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第十一章 股权后评价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对股权实行后评价管理，从定性和定量角度对股权项目经营效益、管理水平、风险状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分为项目级后评价和单位级后评价。

项目级后评价是指对单个股权项目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可研达成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风险状况、合规性以及投资回报

等,原则上在被投资企业进入实际运营满一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对于连续3年评价不达标的项目,纳入低效无效警示范围,实施重点跟踪。

单位级后评价是指对投资单位整体投资管理水平进行评价,重点关注该单位所投资项目达标情况、年度投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后评价结果纳入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对评价得分较低的单位,开展通报、约谈,并下调投资决策权限和年度投资规模。原则上连续3年投后评价结果为最末级的次年不再安排新增投资。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各二级单位应于年度决算期间,报送上年度后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特别说明事项等,同步报送相关支撑资料。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〇九条 对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等股权变动中,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各级单位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处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加强对各级单位股权管理事项的监

督，将股权管理事项纳入审计、财务专项检查范围。对于产权登记、股权项目储备、计划和预算编报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单位，加强考核，在年度评优评先中原则上不予考虑；对超越管控边界、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20〕763 号之国网（财/2）198-2020）同时废止。